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 2023 年度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不断加强公开力度，扩大公众参与，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助力保障和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质量。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不同载体主动公开信息 849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条 837，微信、微博公众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涵盖机构设置、政策法规、通知公告、部门文件、规划计划、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行政执法等内容，加强公开力度，扩大公众参与，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3 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27 件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其中，26 件次按时限要求办结，1 件次未及时回复（与申请人电话沟

通后，以最快速度回复），其中非政府信息 1 件次，撤销 0 件次，补正通知 0 件次，予以公开 12 件次，部分公开答复 0 件次，不予公开 0 件次，无法提供 14 件次，不予处理 0 件次，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次。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处室合力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依据局机构人员变化，动态调整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组成人员。认真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事和办会程序。动态更新公开内容，结合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充实。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发布、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信息公开“三级审查”制度，理顺政务信息公开审查流程，实现局官网、政务公开网、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专人专岗联动，共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3 年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信息保障标准》，加强网站建设，规范栏目设置，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搜索、办理服务功能，做到信息发布全面、准确、及时，确保信息不缺项、不漏项，保障社会各界信息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做好网络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

研究制定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办法，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滕州市部门绩效考核，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6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2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2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5	2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充实，依申请公开法规政策把握不准，局部分科室对政务信息公开不了解、不重视、不主动。

措施：一是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上级政策；二是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科室之间联合办理机

制，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三是就局官网和政务公开网信息的格式、漏字错字问题进行定期梳理，及时更正错误信息，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全面、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滕州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议提案办理的有关要求，坚持办理答复必须做到合法合规合理合情。2023 年，共承办滕州政协提案 6 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深入调查，认真研究，在办理过程中，强化责任担当，潜心调研分析，注重沟通交流。6 件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已联系委员进行了当面复文，满意率达到了 100%。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全部吸收采纳，圆满完成了提案办理工作。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完善了政务公开体验区。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xxgk.tengzhou.gov.cn/>)和“滕州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http://www.tengzhou.gov.cn/zzq/zfbm/xzspfwj/>)
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滕州市政务服
务中心,邮编:277599,电话:0632-5081887,传真:
0632-5081887,电子邮箱:zwfwzx309@163.com。